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956號

原告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忠

訴訟代理人 黃英哲

被告 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奇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7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智慧型販賣機
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50台智慧
型販賣機維護服務，期間60個月，維護服務費用每台每月新
臺幣（下同）2,100元。惟被告自113年7月15日起未依約繳
款，因而於114年2月24日、4月23日向原告提出還款計畫，

01 表示願於114年5月28日前清償欠款，並按月息0.5%（相當於
02 年息6%）加給遲延利息。然被告仍未依其提出之計畫還款，
03 尚有447,770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
04 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原告協
08 商還款計畫電子郵件、被告函覆說明還款計畫、原告收受被
09 告暫收款系統記錄、維護費欠款支付計畫函、LINE對話記錄
10 為證，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2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因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31 合 計	6,050元	